

## 六、經理國庫

### (一) 國庫收付

本行經理國庫，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，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，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，共設置349處國庫經辦行（包括美國紐約、洛杉磯、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）代辦各地國庫事務，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,474處國稅經辦行代收國稅費收入；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，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。

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，共經收庫款2兆4,944億元，較上年減少1,954億元或7.26%；經付庫款2兆5,265億元，較上年減少1,412億元或5.29%。截至本年底止，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409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323億元或44.13%。

### (二)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

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，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,443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155億元或12.03%。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，本年底餘額共為4,259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27億元或0.63%。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，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

外，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。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194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14億元或6.73%。

### (三)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

#### 1. 中央公債之經理

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，係透過所委託之71家中央公債交易商（其中銀行業24家、證券公司29家、信託投資公司2家、票券金融公司11家、臺灣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）公開標售。本年發行登錄公債（即無實體公債）共12期計4,400億元，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.720%至2.131%之間。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，在實體公債部分，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7家承轉行及其975家分支機構辦理；登錄公債部分，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，於本息開付時，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（現有17家清算銀行，共設置1,580處經辦行參與營運），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。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,138億元，經付利息共計1,194億元。截至本年底止，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4兆9,785億元，已償還1兆7,392億元，未償餘額為3兆2,393億元（其中3兆2,317億元為登錄公債，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99.76%），較上年底增加2,263億元或7.51%。

## 2. 國庫券之經理

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，係公開接受銀行、保險公司、信託投資公司、票券金融公司及臺灣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，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（即無實體國庫券，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）共2期，計450億元，其得標加權平均貼現率介於1.517%至1.715%之間；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，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，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650億元。截至本年底止，歷年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1兆4,039億元；已償還1兆3,789億元，未償餘額為250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200億元或44.44%。

### （四）國庫財物之保管

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。截至本年底止，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（包括公債、國庫券、儲蓄券、股票及定期存單等）共88萬2,622張，面值為新台幣8,953億元及美金1億5千餘萬元；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1,796件。

### （五）捐獻之收付

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，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，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，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、團體及個人領取。本年共經收12億1,846萬元（含利息收入11,872元），共經付11億5,486萬元，截至本年底止，尚有未撥款餘額7,186萬元。

### （六）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

本行經理國庫，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，簡化代庫作業程序，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，並加強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，以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。

### （七）提供民眾逾期債票兌領服務

為配合財政部開放逾期債票之兌領，本行於上年7月完成相關作業，正式實施。截至本年底止，共經付17件，計新台幣3億4,089萬元，成效良好，不僅增進民眾權益，使逾期債票兌領作業安全、有效率並確保相關債務統計之正確性。